

##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注册资本减少的工商变更登记事由

1、2017年12月28日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取消已离职的2016年及2017年激励对象戴绿莺、林永兴、沈礼恭、严迪旭、张锦霞、汤儒平、邱懿培、殷丹、罗田、罗团德等10人的激励对象资格；并对其分别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0.5万股回购注销。上述限制性股票于2018年3月12日回购注销完毕。

2、2018年3月27日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取消已离职的2016年及2017年激励对象葛文耀、王敏强、邝远江等3人的激励对象资格；并对其分别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3万股回购注销。上述限制性股票于2018年6月26日回购注销完毕。

3、2018年7月23日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取消已离职的2016年及2017年激励对象袁武华、范光明、王帆、左养利等4人的激励对象资格；并对其分别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6.5万股回购注销。上述限制性股票于2018年9月19日回购注销完毕。

4、2018年8月24日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取消因病已故的2016年激励对象杨升年的激励对象资格；并对其分别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万股回购注销。上述限制性股票于2018年10月24日回购注销完毕。

以上激励对象（18人）合计被回购注销股份4,150,000股，回购资金5,576,400.00元，公司在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后已全部支付完毕。公司第三届董

事会上述会议已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，公司注册资本由此变更为人民币 268,835.994 万元。

就公司回购注销上述 18 名 2016 年及 2017 年原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415 万股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事宜，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了《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》（CAC 证验字 [2018]0110 号）。根据该验资报告，截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止，贵公司已回购注销原股权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 4,150,000.00 元，减少股本 4,150,000.00 元；上述回购注销原股权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减少股本 4,150,000.00 元；减少资本公积 1,426,400.00 元。

## 二、工商变更登记情况

目前，公司完成了股权激励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工商变更（备案）登记手续，并领取了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68,835.994 万元。

除以上变更外，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四日